

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项目名称：澄迈县 2024 年农膜回收项目
- 项目编号：HNQS-2024-0430
- 用途：工作需要
- 采购总金额：242.2 万元。
- 实施地点：澄迈县境内。
- 采购控制价：回收处置废旧农膜补贴标准不高于 3460 元/吨。

二、项目目标：

科学布设回收点，构建“农户零散收集、乡镇集中储运、企业回收处置”的回收体系。

到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全县农膜回收 700 吨以上，回收率达到 83%以上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（一）在全县回收废旧农膜 700 吨以上，建立回收站点回收和处置地膜、棚膜、秧盘、育苗盘、喷带、遮阳网、防虫网等田间废弃物。

（二）在全县每个乡镇（含金安筹备组）建设镇级农膜回收集中堆放点不少于 1 处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镇级回收队伍。

（三）开展农膜回收宣传培训工作。

四、服务要求：

（一）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

- 回收处置企业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提供承诺函。
- 在全县范围内回收废旧农膜。
- 在澄迈县主要田洋设有农膜基层回收站或转运物流系统，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回收人员。

4. 回收的废旧农膜要暂时存在专用场所，不得与其它废弃物混合存放，初步分拣后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废旧农膜回收与处置。

5. 必须对所有回收废旧农膜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。

6. 必须建立健全完整农膜回收处置台账、资金流水台账。

7. 回收企业应结合农民需求、地域分布、收获时节等特点合理安排回收工作，确保农膜回收时效性。

8. 按照县级方案回收量，与各镇农业分管联系，并在各镇开展回收处置工作，在各镇回收量不少于方案要求的 80%。

（二）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

建立完善“农户零散收集、企业回收处置”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，推进农民交售、网点回收、企业资源化利用三个环节的有效衔接。对于具有二次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，运用市场机制开展专业化回收与资源化利用，根据重点田洋地膜使用量，设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。通过增设网点或优化网点布局等措施，完善回收利用体系，切实做到农膜回收全覆盖。

（三）废旧农膜田间回收和处置工作的服务要求

1. 回收的废旧农膜要及时处理与处置，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能造成二次污染。

2. 承诺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废旧农膜田间回收和处置工作，并提出项目实施阶段的时间节点。

3. 承诺加大宣传力度，把发动群众、营造氛围、凝聚合力作为推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切入点，编印回收利用明白纸，采取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宣传单、墙体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投入品废旧农膜对环境、耕地污染的危害性及回收再利用的重大意义，教育、引导、鼓励群众积极投身到农业投入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中来。

（四）项目安全要求：

项目在实施全过程中，如有安全相关事故，全由乙方自行负全责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(一) 服务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

(二) 合同结算：以实际回收处置废旧农膜数量为合同结算标准。

(三) 服务地点：澄迈县境内。

(四)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定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完成农膜回收总数的 80%时，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20%；完成农膜回收总数达到 100%支付合同总价 30 %；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并且项目通过审计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%。

(五) 验收方式：由采购人实施验收（现场过磅）。

(六) 所属行业：农业。